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喬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
8號，原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23號，起
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01號），聲請交
付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喬安於預納費用後，准許拷貝付與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
8號案件卷內行車紀錄影像光碟。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轉
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鄭喬安（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
因認判決尚有疑義，欲尋求司法救濟，請求預納費用交付該
案被害人提供之案發全程行車紀錄影像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司法院釋字
第762號解釋意旨，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訟權保障之範疇，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
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
被告，而得類推適用上揭包括但書在內之相關規定（最高法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上開卷證
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被告始
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

01 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
02 准之理，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
03 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
04 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
06 1年度交訴字第22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嗣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
08 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426號刑事判決駁回
09 上訴確定，現在監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有提起訴訟救濟之需求，請求付與本
11 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內之行車紀錄
12 影像，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認聲請人有訴訟權行使之正當需
13 求，非無正當理由，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
14 之情形，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爰
15 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准予拷貝付與本院112年度交上
16 訴字第1838號案件卷內行車紀錄影像光碟，且聲請人就所取
17 得之行車紀錄影像內容不得散布、轉拷或非正當目的使用，
18 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至於聲請人另請求補發本院上開判
19 決書抄本一事，由本院另逕予補發，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3 法官 游 秀 雯

24 法官 林 源 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江 玉 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